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022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落實企業營運過程之風險管理，建構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藉系統化及制度化的風險管理流程，確認營運風險並提供風險減緩及調適策略之施行可行性。進一步並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實現企業目標、提升管理性能、提供可靠資訊及有效分配資源等目標。

第二條 風險管理範圍

風險管理範圍包括元太科技及其子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 一、依循永續經營目標及重大性原則，遵守相關法令及辦法，維持積極主動之全面風險管理機制。
- 二、持續檢視內外部營運環境及議題變化、分析營運衝擊並辨識相應風險及機會，加強營運有效性及韌性，以實現企業永續經營承諾，保障利害關係人最佳權益。
- 三、風險管理政策之落實，以風險治理、風險管理、風險減緩與調適，以及風險揭露與報告為主軸，針對公司營運相關之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與誠信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進行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

第四條 風險管理原則

風險管理架構考量下述原則。

一、整合性

風險管理是公司營運活動過程的一部分。

二、結構化及全面性

以結構化及全面性之方式推動風險管理，以獲得一致且具可比較性之結果。

三、客製化

依據公司所屬環境、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及營運活動，制訂適切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流程。

四、包容性

將利害關係人需求及期望納入考量，提高並滿足利害關係人對公司風險管理的瞭解及期待。

五、動態

適當並及時預測、監控、掌握及回應企業內部及外部環境之變化。

六、有效資訊利用

依據歷史、當前資訊及未來趨勢作為風險管理之基礎，並將資訊及時並清晰的提供予利害關係人參考。

七、人員與文化

提升治理與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之重視程度，透過各層級人員完善的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機制，提升企業整體風險意識及文化，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與日常作業的一部分。

八、持續改進

透過學習與經驗，不斷改善風險管理與相關作業流程。

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其權責如下：

- 壹、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貳、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與營運策略方向一致。
- 參、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肆、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伍、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

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並將風險管理相關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其權責如下：

- 壹、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貳、核定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參、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肆、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伍、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陸、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三、企業永續委員會風險管理組

營運層級「企業永續委員會」之「風險管理組」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其權責如下：

- 壹、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貳、依核定之風險容忍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參、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肆、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伍、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陸、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柒、執行風險管理決策。

捌、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四、各功能單位

其權責如下：

壹、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衡量與因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貳、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組。

參、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六條 風險治理

一、風險治理

為有效管理影響營運目標之風險建立完整風險管理制度與組織，透過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連結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營運策略及目標。各功能單位經由風險管理程序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及完整性，展開減緩與調適之因應策略以降低風險可能對營運造成的衝擊，以確保達成營運目標。

二、風險文化

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建構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支持企業永續委員會風險管理組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營運活動及個人績效考核與獎酬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三、資源、支持及整合

高階管理階層及各功能單位管理階層皆需重視及支持風險管理，並對企業永續委員會風險管理組之風險管理機制提供適切資源，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企業永續委員會風險管理組同時整合各功能單位，透過各單位之溝通、協調與聯繫，全體共同推動執行以落實風險管理。

第七條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

一、風險辨識

各功能單位應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期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辨識以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考量內外部環境風險因子、利害關係人關注重點等，結合各構面風險來源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風險分析

針對已辨識風險之性質及特徵進一步分析發生機率、衝擊及短、中、長期影響，並考量過往經驗或同業案例等，以質化(經由文字描述表達風險事件之

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或量化(經由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表達風險事件發生之機率及影響)的量測標準計算風險值。

三、風險評量

各風險類別定義風險容忍度，以決定可承受之風險限額。藉由已辨識風險之風險值與風險容忍度之比對，決定高優先序之重要風險。針對重要風險並以敏感度分析或壓力測試進行財務衝擊度評估。

四、風險因應

針對重要風險訂定相關因應計畫及績效指標，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可持續監控因應計畫之執行狀況。因應計畫需考量公司策略目標、內部及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以及可用資源等，以使風險因應計畫可於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間取得平衡。

五、風險監督與審查

風險因應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績效指標需於企業永續委員會風險管理組定期審查，以監督並確保風險因應計畫之有效運作，並將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風險管理亦需與公司之關鍵流程連結或整合，以有效監督及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第八條 風險減緩與調適

一、風險減緩

重要風險應依據風險因應計畫，盡可能確保風險之持續控制、減緩或消弭。

二、風險調適

重要風險除風險因應計畫之外，亦應依據風險評量之敏感度分析或壓力測試之財務衝擊度評估結果，盡可能進行必要之調適以增加公司風險管理之承度及韌性。

第九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一、風險紀錄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結果需進行記錄、審查、報告及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程序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等。

二、風險報導

風險報導為公司治理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應考量不同利害關係人及其特定資訊需求及要求、報導之頻率及時效性、報導方法、資訊及公司目標與決策之相關性，以協助高階管理階層與企業永續委員會風險管理組進行相關風險決策並履行風險管理職責。

企業永續委員會風險管理組與各功能單位應彙整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三、資訊揭露

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壹、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貳、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參、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括向董事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之頻率及日期)。

第十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修訂

企業永續委員會風險管理組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內容，並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善本政策與程序，以提昇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成效。

本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